**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和噪声)**

2019年5月22日，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新锐验字第049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的审批注册表等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工作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担任，验收组听取了建设方的介绍、监测单位的汇报，并共同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同福路7号。本项目东侧为同福路，南侧为英德利空调风机、海星机械，西侧为村级道路，北侧为乐红公路、北中心河。

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五金工具类多工位加工中心设备100台，汽车门盖、引擎盖焊接装置设备30套，其中年喷漆五金工具类多工位加工中心设备50台和汽车门盖、引擎盖焊接装置设备30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公司原有员工81人，每天8:00-24:00工作，两班16小时工作制，全年300天、共4800小时，其中喷漆和打磨每年运行1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9月18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注册(张环注册[2018]288号)。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张环注册[2018]288号”对应的“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工程，年产五金工具类多工位加工中心设备100台，汽车门盖、引擎盖焊接装置设备30套，其中年喷漆五金工具类多工位加工中心设备50台和汽车门盖、引擎盖焊接装置设备3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位置发生变动，环评设计本项目建设在该公司北侧和东侧新建车间内，实际未建设新车间，本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原有车间内，喷漆房位置较环评设计也发生变动，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食堂，实际未建设。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由于区域管网未建设，实际由乐余兆丰镇环卫所拖运处理。主要生产设备、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包含洗浴废水）委托乐余兆丰镇环卫所拖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减少开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喷漆房为起算点，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打磨房为起算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3月28日-29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3排放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天津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4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颗粒物和VOCs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申请表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完善应急措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水（含雨水）、废气、噪声等的环境监测，确保持续稳定满足国家环保相关要求。

3、强化提高废气收集、治理的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